

昆明理工大学研究生招生管理办法(试行)

(研究生院研招字〔2014〕21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招生工作是学校人才培养工作的重要环节和组成部分。为规范研究生招生管理,严肃招生纪律,保证招生质量,确保招生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国家和云南省有关规定,结合我校研究生招生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高等学校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是为了培养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纪守法,品德良好,具有服务国家服务人民的社会责任感,掌握本学科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业知识,具有创新精神、创新能力和从事科学研究、教学、管理等工作能力的高层次学术型专门人才以及具有较强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能够承担专业技术或管理工作、具有良好职业素养的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高等学校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是为了培养德、智、体全面发展,在本门学科上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成果的高级专门人才。

第三条 研究生招生工作必须贯彻执行国家教育部、云南省教育厅、云南省招生考试院及学校有关研究生招生的规定,在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坚持德、智、体全面衡量,坚持按需招生,择优录取,保证质量,宁缺毋滥的原则。

第四条 招收硕士生的选拔办法有:①全国统一考试;②学校单独命题考试;③应届本科毕业生推荐免试。招收博士生的选拔办法有:①学校统一考试;②硕博连读。

全国统一考试是指部分考试科目由教育部统一命题,其他考试科目由招生单位自命题的考试。单独命题考试是经国家教育部批准,我校专门为符合报考条件的在职人员组织的入学考试,考试科目全部由学校自己命题;推荐免试是部分高等学校按教育部规定推荐本校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确认其免初试资格,由招生单位进行复试的选拔方式。硕博连读是硕士生进校半年或一年半后通过考核、答辩和导师面试等环节进行选拔,从而直接确认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

第五条 考试分为初试和复试两个阶段,初试和复试都是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重要组成部分。硕士研究生初试科目为四门(外语、政治和两门业务课),其中政治、外语、数学和部分学科业务课由国家教育部统一命题,其它业务课由学校自行命题。博士研究生初试科目为三门(外语和两门业务课),全部由学校命题并组织考试。

第六条 硕士研究生按其学习方式分为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和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两种;按培养目标分为学术硕士和专业硕士两种;按就业方式分为定向培养和非定向培养两种,定向就业按定向合同就业,非定向就业按学校推荐、本人与用人单位双向选择的办法就业。

第二章 招生机构及工作职责

第七条 研究生招生工作由学校、学院分级负责,共同协作完成。

月份	工作内容和要求	完成日期
	宣传工作。	
6 月	拟定博士生录取原则和方案,提出拟录人员名单,报校招生委员会审定,网上公示博士生录取名单。	6 月 20 日前
	寄发硕士生录取通知书	6 月 20 日前
	编制下一年度博士、硕士分专业招生意向计划	6 月 30 日前
	调取硕士录取考生人事档案材料并整理存档	6 月 20 日-9 月 30 日
	打印考生录取登记表、整理体检表、报考资格审查材料、入学考试试题、答案或评分标准、考生考试试卷、复试登记表、各类文件、招生简章、工作总结等材料,做好招生资料归档工作。	6 月 20 日-9 月 30 日
7 月	上报博士生录取名单和数据,签订培养协议,调取博士录取考生人事档案,寄发博士生录取通知书。	7 月 10 日前
	编制博士、硕士招生专业目录和招生宣传材料,做好招生宣传工作。	7 月 30 日前
	在职攻读专业学位网上报名、现场确认,整理、汇总报名资料 and 数据库,上报省教育厅。	7 月 30 日前
8 月	上报教育部博士、硕士招生信息库	8 月 20 日前
9 月	硕士生网上报名准备	9 月 20 日前
	安排在职攻读专业学位专业课考试,下发《准考证》。	9 月 30 日前
	组织在职攻读专业学位专业课考试命题工作	9 月 30 日前
	整理招生档案并归档	9 月 30 日前
10 月	硕士生网上报名	10 月 31 日前
	印制、密封在职攻读专业学位考试试卷	考试前
	组织全省在职工程硕士全国联考考务工作,在职攻读专业学位研专业课笔试及面试。	10 月 31 日前
11 月	在职攻读专业学位考试评卷、核分、登分	11 月 10 前
	硕士生现场报名缴费、照相、确认报名信息	11 月 10 日-14 日
	硕士生考试专业课命题工作	11 月 15-12 月 10 日
	审查硕士生报名信息,编制考生编号、寄发《准考证》。	11 月 20 日-30 日
	博士生网上报名	11 月 10 日-12 月 20 日
12 月	下发在职攻读专业学位考试成绩	12 月 10 日左右
	编制硕士生《准考考生情况表》寄试题接受地点,做好试题装袋的各项准备工作。	考前 25 天
	硕士生试题印制、装袋、密封、机要寄发考点。	考前 20 天
	编制分专业招生计划,上报省教育厅。	12 月 31 日前
	审核博士报考材料,博士生报名现场确认。	12 月 21 日-25 日

1. 研究生院是学校负责研究生招生的职能管理部门,在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和主管校长的领导下全面负责全校的各类研究生招生工作,具体业务由研究生招生办公室组织实施。主要职责是:

(1) 执行教育部关于招生工作的方针、政策、规定和办法,云南省教育厅、云南省招生考试院和学校的有关规定;

(2) 按照上级部门文件要求和精神,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我校研究生招生工作的管理办法和规定;

(3) 编制年度招生计划,做好招生计划的申报和管理;

(4) 编制招生专业目录和招生宣传材料;

(5) 组织报名工作,对考生进行报考资格的审查;

(6) 组织命题、考试、评卷、复试、调剂、体检和录取工作;

(7) 负责考务、试题、报考及录取材料的整理、归档工作;

(8) 开展招生宣传、咨询和科学研究工作;

(9) 依法维护考生和招生工作人员的合法权益。

2. 学院成立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加强对招生过程的监控、协调和管理。由主管研究生教育工作的院长负责各类研究生招生,具体业务工作由学院研究生教育工作办公室组织实施。主要职责是:

(1) 负责拟定本学院各专业招生计划和考试科目,编制招生专业目录和招生宣传材料;

(2) 协助做好报名、考生报考资格审查等工作;

(3) 组织教师进行业务课的命题和评卷工作;

(4) 协助做好试卷密封、整理等工作;

(5) 组织进行本学院的复试和调剂录取工作;

(6) 根据学校制定的录取政策确定本学院拟录取名单;

(7) 开展招生宣传和咨询工作;

(8) 做好本学院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录取档案的归档等工作。

第三章 招生计划

第八条 招生计划是招生工作的法规性文件,必须严格执行。

1. 各学院根据上一年度招生计划和招生任务完成情况拟定下一年度分专业招生意向计划,并于规定时间上报研究生院。

2. 研究生院根据各学院上报计划,结合上一年度招生计划完成情况和各学院研究生教育培养能力、科研经费及社会需求等因素,兼顾重点学科和学位点的建设和发展,编制出我校年度招生计划,经学校审核后上报省教育厅。

3. 根据学校制定的年度招生计划,编制招生专业目录和招生宣传材料。

4. 根据国家下达的招生计划数,学校于每年3月份确定并下达各专业正式招生计划数,各学院应按招生计划完成招生工作。

5. 视生源情况,在录取过程中学校可对招生计划作适当调整。

第四章 编制招生专业目录

第九条 编制招生专业目录。

各学院按照学校统一格式和要求编制本学院招生专业目录,经研究生院审核后,汇总印刷成册上报主管部门,并向社会公布。具体要求是:

1. 招生专业名称和代码应与国家公布的《全国授予博士、硕士学位和培养研究生的学科、专业名称目录》相一致;
2. 招生人数按学科、专业填写;
3. 研究方向一般应和培养方案中设置的研究方向一致;
4. 外国语原则上只选考英语语种;
5. 业务课的考试科目原则上应按一级学科进行设置;
6. 招生中有其它特殊要求的,应在备注栏内注明;
7. 提交学科专业中英文介绍材料;
8. 招生专业目录首页介绍学校概况和招生的基本情况、报考的具体要求和办法、有关申请单独考试的办法及学科专业介绍等。

第十条 招生宣传。加强与社会和企事业单位的广泛联系,印制必要的招生宣传材料,通过互联网等媒体做好招生宣传工作。

第五章 报 名

第十一条 硕士生报名

一、报名条件

报名参加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人员,须符合下列条件:

(一)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报名参加全国统考(工商管理硕士、工程管理硕士、工程硕士中的项目管理领域除外):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2.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愿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品德良好,遵纪守法。
3. 身体健康状况符合国家和招生单位规定的体检要求。
4. 考生必须符合下列学历等条件之一:
 - (1) 国家承认学历的应届本科毕业生;
 - (2) 具有国家承认的大学本科毕业学历的人员(自考本科生和网络教育本科生须在报名现场确认截止日期前取得国家承认的大学本科毕业证书方可报考);
 - (3) 获得国家承认的高职高专毕业学历后满2年(从毕业后到录取当年9月1日,下同)或2年以上,达到与大学本科毕业生同等学力,且符合招生单位根据本单位的培养目标对考生提出的具体业务要求的人员;
 - (4) 国家承认学历的本科结业生和成人高校(含普通高校举办的成人高等学历教育)应届本科毕业生,按本科毕业生同等学力身份报考;
 - (5) 已获硕士、博士学位的人员;

在校研究生报考须在报名前征得所在培养单位同意。

(二)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报名参加工商管理硕士、工程管理硕士、工程硕士中

的项目管理领域考试:

1. 符合条件(一)中第1、2、3各项要求。

2. 大学本科毕业后有3年或3年以上工作经验的人员;或获得国家承认的高职高专毕业学历后,有5年或5年以上工作经验,达到与大学本科毕业生同等学力的人员;或已获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并有2年或2年以上工作经验的人员。

(三)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报名参加我校单独命题考试:

1. 符合条件(一)中第1、2、3各项要求。

2. 报考专业主要面向工学、理学类学科专业,其它学科专业录取人数控制在总录取人数的30%以内。

3. 取得国家承认的大学本科学历后连续工作4年或4年以上,业务优秀,已经发表过研究论文(技术报告)或者已经成为业务骨干,经考生所在单位同意和两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推荐,定向就业本单位的在职人员;或获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后工作2年或2年以上,业务优秀,经考生所在单位同意和两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推荐,定向就业本单位的在职人员。

4. 单独命题考试招生人数全校为10人。

二、报名日期与地点:

报名实行网上报名和现场报名相结合。网上报名时间一般为每年的10月10日至31日,现场报名报名时间一般为每年的11月10日至14日(共五天),具体时间以教育部公布时间为准。报名地点由各省招办确定公布。考生可就近报名,报名点接受考生咨询,办理报名手续。

单独命题考试考生、推荐免试生和报考MBA考生须直接到学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办理报名手续,报名时间与国家统考报名时间相同,逾期不再办理。

三、报名手续

1. 凡符合报考条件的人员需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毕业证书原件和复印件(应届本科毕业生持学生证)到报名点办理报名手续,缴纳报名费,并进行照像和签字确认报名信息。

2. 体检安排在复试时进行。

四、研究生招生办公室根据国家教育部规定的报名条件对考生进行报考条件审查,核发准考证。

五、研究生招生办负责按考点(接收试题单位)编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准考证情况表》一式三份。其中两份按规定期限寄送考点(接受试题单位),一份存档备查。

第十二条 博士生报名

博士生招生每年进行一次。

一、报考条件

(一)以普通招考方式报考博士生的基本条件是: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祖国,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遵纪守法,品行端正。

2. 硕士研究生毕业或已获硕士学位的人员;应届硕士毕业生(最迟须在入学前毕业

或取得硕士学位); 获得学士学位 6 年以上(含 6 年, 从获得学士学位之日算起到博士生入学之日)并达到与硕士毕业生同等学力的人员(考生须按《昆明理工大学关于同等学力人员报考博士研究生的规定》要求进行资格审查, 并审查合格)。

3. 身体和心理健康状况符合招生单位规定。

4. 有至少两名所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的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的书面推荐意见。

(二) 以硕博连读方式报考博士生的基本条件是:

除满足上述第 1、3、4 条规定外, 招生对象应是本招生单位已完成规定的课程学习和考核, 成绩优秀, 对学术研究有浓厚兴趣, 具有较强创新精神和科研能力的在读全日制硕士研究生。

二、报名日期和地点

1. 报名实行网上报名和现场报名相结合。网上报名时间为每年的 11 月 10 日至 12 月 20 日, 现场报名时间为每年的 12 月 21 日至 25 日, 逾期不再办理。

2. 现场报名地点: 昆明理工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

三、报名手续

1. 考生在规定的网上报名时间内登录昆明理工大学网站招生信息栏《昆明理工大学博士生网上报名系统》进行网上报名, 填写报名信息, 打印《报考登记表》。

2. 考生在规定的现场确认时间内, 持打印好的《报考登记表》、单位同意报考《介绍信》(应届硕士毕业生由在读学校研究生教育管理部门开具)、《政治审查表》、两位《专家推荐信》、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本科及硕士毕业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学士及硕士学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硕士阶段成绩单等材料办理现场确认手续。考生应如实填写有关表格, 交所在单位审查, 人事部门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

3. 准备本人近期免冠照片两张, 分别贴在《报考登记表》和《准考证》上。

4. 按规定标准缴纳报考费用。

5. 外地考生可函报, 函报者需将以上报考材料和报名费寄我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 证书可先寄复印件, 来校考试时带原件进行核实。

第六章 命题、试题印制与寄发

第十三条 命题

博士研究生入学考试所有科目均由学校自行命题; 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统考科目由教育部组织统一命题, 非统考科目由我校自行命题。

全国统一命题考试科目的考试要求及范围见教育部有关部门制定并公布的考试大纲。学校自命题考试科目按照各科目确定的考试大纲要求进行命题, 其目的主要是测验考生对本学科的基础理论、基础知识和基本技能的掌握程度, 以及运用所学理论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

命题工作由研究生院统一组织进行。各学院应加强对业务课命题工作的领导, 由分管研究生培养工作的院领导成立各考试科目命题小组, 确定各科命题组组长。命题小组成员应由教学经验丰富、学术水平较高、在近期内承担本科教学工作且原则性强、工作认真负责、当年无直系亲属报考该专业考试的教师组成, 各成员一般应具有副教授及以

上或相当职称。命题小组应保持相对稳定。每位命题教师只能参加一门考试科目的命题,命题人员的姓名对外保密。命题、审题以及直接管理试题的人员要按照《昆明理工大学研究生招生考试工作保密规定》要求做好保密工作。命题人员要遵守工作纪律,特别是要信守承诺,保守秘密,不得参与任何形式的考研辅导活动,不参与任何与考研内容有关的咨询活动,不参与任何与考研有关的复习资料编写、出版等活动。命题人员要签订《保密责任书》,过失泄密和故意泄密人员均将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其相应刑事责任。

命题人员要加强试题校对,杜绝出现图表不清楚,数字符号、题号等标注不正确,答题要求遗漏等校对错误,确保试题质量。试题内容、文字必须经命题组长亲自校对和审定。试题审定后,由命题教师亲自送研招办按机要文件保管。

命题的具体要求按《昆明理工大学研究生招生入学考试命题要求》执行。

第十四条 试题接收和保管

按命题要求完成后的试题由命题教师亲自送研究生招办人员验收检查,在确保符合要求后密封,命题教师在密封条上签字并登记后,由研招办人员将试题存放保密柜内保管。

第十五条 试题印制、密封和寄发

1. 试卷在规定时间内和地点内由研招办统一印制。
2. 试卷印制时,由学校、研究生院分管保密工作和纪检工作的领导进行监督和协调,试卷印制前要检查试题是否密封完整,在确保无误后才开始印刷,严禁闲杂或无关人员进入印刷现场。
3. 密封。试卷印制完成后由学校、研究生院分管保密工作和纪检工作的领导和研招办、研究生院其他科室、相关学院从事研究生工作的人员在规定时间内、地点进行统一密封装袋。首先按试题清单,清点试题份数,及时更换破损试卷;其次将试题对应装入有考生准考证编号、考试科目和考试时间的小信封内,核查无误后密封;之后将同一考生的两门业务课的试题小信封捆扎在一起。
4. 将同一考点的试题捆扎成包,按机要文件寄送考点。
5. 对剩余的备用试卷全部密封存放在保密柜内保存。对印刷废卷统一销毁。

第七章 初试与评卷

第十六条 初试考试

一、硕士生考试

1. 考试时间:全国统一考试的初试日期由教育部公布,一般安排在每年的一月份进行。
2. 考试科目:考试科目为四门:政治理论、外国语和二门业务课。所有科目考试时间均为3小时,政治、外国语满分为100分,业务课满分为150分(医学类专业满分300分)。考试方式均为笔试。
3. 单独考试的科目、方式及时间与全国统考相同,考试难易程度与全国统考水平大体相当。
4. 推荐免试生不参加初试考试,但须参加学校统一组织的复试。
5. 考试地点由考生所在报名点统一安排。

二、博士生考试

1. 所有考生均需参加学校组织的入学考试。考试科目为英语和两门业务课。业务课考试包含专业基础课和专业课。考试科目一经确定，一般不得擅自更改。若需调整，须经学院研究后报研究生院审批。每门课程考试时间均为3小时，满分为100分。

2. 应试考生须按照昆明理工大学当年《博士生招生专业目录》规定的考试科目准备考试，若业务课有选考科目，请注明选择的选考科目名称，不选者由学校研招办指定。

3. 考试时间：考试一般安排在每年的3月下旬或4月上旬进行。

第十七条 评卷

1. 试卷按规定要求编号、整理、密封。在规定时间内，由研究生院分管保密工作和纪检工作的领导、研招办、研究生院其他科室、相关学院从事研究生工作的人员在统一地点对考生考卷进行拆封、分类、整理、编号和装订。

2. 统考试卷由省招办组织评阅。其他业务课试卷由研究生院统一组织各学院在规定时间内、地点集中评阅。各学院按考试科目组成评卷小组（不得一人单独评阅），评卷组长原则上由该科命题组组长担任。

3. 评卷工作要贯彻“严格、公正、准确”的原则，宽严适度、始终如一。评卷过程中对难以掌握标准的试题应集中讨论，如争议较大，可变换互评或评卷小组集体讨论后定分，以统一标准。若试题本身有误，应由学院招生领导小组及评卷组长共同研究，妥善处理，并将处理意见报研究生院。评卷的具体要求按《昆明理工大学研究生招生考试业务课评卷规定》执行。

4. 试卷管理。评卷工作在规定时间内和统一地点内进行和完成，不允许任何人将考卷带出规定场地批阅。试卷由专人负责管理，当天发放和收回，集中保管。当天批阅完成试卷及当天批阅未完成试卷必须及时送保密柜保存。评卷小组要指定专人领送试卷。收发试卷时，经办人要签名，要认真清点试卷份数和严格检查试卷封面、编号等项目。

5. 查阅试卷规定。考生本人不准查阅试卷。如对评卷结果有异议，可在成绩公布后3日内向学校研招办提出书面申请和理由，研招办根据情况组织专门人员进行复查，并将复查结果通知考生本人。经复查后确需要变更成绩的，须报省招考院批准，教育部备案。

6. 入学考试成绩实行网上公布并由考生上网查询。

第八章 复试和录取

第十八条 复试分数线原则上执行教育部划定的B类考生复试分数线，对生源较多的专业及其它特殊情况，单独划定复试分数线。

复试分数线和复试名单由研究生院根据教育部规定提出初步意见，报学校审核确定。对生源不够的专业，各学院要认真组织调剂工作。

第十九条 体检。体检安排在复试时进行。体检须在规定时间内到学校指定的昆明市二甲以上医院进行，体检标准按照国家教育部、卫生部制订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标准》执行。

第二十条 复试及录取工作按《昆明理工大学招收研究生复试工作管理规定》和《昆明理工大学招收研究生录取工作实施办法》执行。

第二十一条 为确保研究生入学质量,各学院要认真做好参加复试考生的政治思想表现审核。被录取研究生必须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品德良好,遵纪守法,决心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而勤奋学习。对他们的政治思想表现、工作态度、工作业绩或应届毕业生在校学习期间的表现进行认真审核。复试、体检合格的考生由研究生招生办向考生所在单位的人事部门发函索取人事档案材料及现实表现,必要时,应派人到考生所在的单位实地了解情况。

第二十二条 录取名单需经云南省招生考试院录检审核,并在学校网站和教育部信息公开平台进行公示10天,公示无异议后上报教育部正式录取。

第二十三条 被录取的新生应按时报到并按规定与学校签定有关协议。如有特殊原因不能报到者,须持原单位的证明,向学校请假,无故逾期两周不报到者,取消入学资格。

第九章 其 它

第二十四条 招生保密工作按《昆明理工大学研究生招生考试保密管理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招生考试纪律。涉及招生考试过程中的教师、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国家、云南省和学校制定的各项招生考试规定,接受纪检监察部门和社会监督。要严肃招生考试纪律,抵制不正之风。通过加大招生工作的透明度,实行公示制,努力营造招生工作公平、公正、公开的良好环境,切实维护广大考生的权利和利益,维护学校声誉。招生过程中如有违纪行为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批准之日起执行,原制定的规定同时废止,在执行过程中如与上级管理部门颁发的新规定有出入时,以上级部门规定为准。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招生办负责解释。

附件:《昆明理工大学研究生招生工作进程表》

附件:

昆明理工大学研究生招生工作任务及工作进程表

月份	工作内容和要求	完成日期
1 月	拟定在职攻读专业学位研究生录取初步方案,报校招生委员会审定,确定拟录取人员名单。	1 月 15 日前
	组织硕士生初试全国统一考试	春节前 10 天
2 月	接受硕士生试卷,并进行整理、拆封、密封,做好评卷准备工作。	2 月 15 日前
	硕士生评卷、校分、登分,上报省招生考试网。	2 月底前
	根据校招生委员会确定的录取原则和方案,确定在职攻读专业学位研究生录取人员名单,上报国务院学位办审核。	2 月底前
3 月	发布硕士生初试考试成绩,接受考生成绩复查	3 月 10 日前
	组织博士生入学考试命题工作	3 月 20 日前
	在职攻读专业学位研究生录取,发放录取通知书,新生入学	3 月底前
	硕博连读选拔	3 月中旬-5 月底
	发放博士生入学考试准考证,安排考场,做好博士生入学考试准备工作。	3 月 31 日前
	根据国家下达的招生计划数,确定并下达各专业正式招生计划数	3 月 20 日前
	制定硕士生复试办法并在网上公布	3 月 31 日前
	发布调剂公告,开展调剂录取的前期各项准备工作。	3 月 31 日前
4 月	调剂录取。按照教育部确定的调剂原则和复试线标准确定调剂考生名单,调取调剂考生试卷材料。	4 月 10 日前
	确定复试人员名单并在网上公布	4 月 10 日前
	复试工作: 1、组织复试命题,做好复试考务各项工作; 2、复试考生报到、资格审查、签订培养协议; 3、组织复试考生体检; 4、组织复试笔试和面试考试,对考生业务素质和政治思想品德进行全面考核; 5、复试评卷、登分,审核考生复试成绩,复试结束后三天内向考生公布复试成绩。	4 月 30 日前
	汇总考生复试成绩,按照录取基本原则确定拟录名单,向调剂考生发布待录取指令。	4 月 30 日前
	博士生入学考试,评卷、登分,公布考试成绩。	4 月 30 日前
5 月	拟定硕士生录取原则,确定拟录取考生名单,报校招生委员会审定。	5 月 15 日前
	上报录取名单至省招生考试网和教育部审批	5 月 20 日前
	网上公布录取考生名单	5 月 31 日前
	编制在职攻读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简章和招生宣传材料,做好招生	5 月 31 日前